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小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, 不含口腔病理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8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0-24-1428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1YUW-1440303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小杰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平台: <https://www.meituan.com/>; 抖音平台: <https://www.douyin.com/>
高德平台: <https://bgc.amap.com/>

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

口腔科 (含口腔种植专业, 不含口腔病
理专业) *****

营业时间: 9:00-21:00

咨询电话: 0755-25791818/19924574546

门诊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1YUW-1440303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小杰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, 不含口腔病 理专业) ***** 营业时间: 9:00-21:00 咨询电话: 0755-25791818/19924574546 门诊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1YUW-1440303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小杰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
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，不含口腔病
理专业）*****
营业时间：9:00-21:00
咨询电话：0755-25791818/19924574546
门诊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1YUW-1440303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小杰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深圳雅冠口腔门诊部
口腔科 (含口腔种植专业, 不含口腔病
理专业) *****
营业时间: 9:00-21:00
咨询电话: 0755-25791818/19924574546
门诊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国威路 95 号 202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;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